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

12 个月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认购表格

致：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包括其继承人和/或受让人)

产品编号 EYDY

本人/我们申请认购下述结构性投资产品(下称“投资产品”)：

客户及投资产品资料	
姓名	账户号码 (必须为在银行开立之账户)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要约金额 (人民币小写)	要约金额 (人民币大写)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本投资产品允许的要约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50,000 元，其后以人民币 5,000 元的整数倍向上累加。	
认购申请截止日	起始日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2024 年 2 月 6 日 (北京时间下午 3 时 00 分)"/>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2024 年 2 月 8 日"/>

注意事项	
1.	本认购表格中未有定义而使用的术语，应具有银行提供的投资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条款及规章》（“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客户权益须知、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确认书、账户及一般服务章程及条款和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内所载之含义。本认购表格受投资产品销售文件中条款的约束。
2.	本认购表格提交后，客户可以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前，根据银行依其独立判断规定的条件和格式向银行递交申请，取消其认购。如果客户没有取消其投资，银行将于取消投资截止时限之后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认购申请。如果银行接受客户的要约金额（或部分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则视为双方在起始日（见条款说明书）达成本投资产品交易，银行不需在接受时或之前再另行通知客户此等接受；在此情形下，本金金额（即银行接受的要约金额或部分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将规定于确认书中。
3.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起始日从客户上述指定之账户扣除要约金额（或部分要约金额，视情况而定）而无需就该等扣除与客户进行任何确认。自银行收到此认购表格的当天至起始日（含首尾当日）止，上述指定之账户中相当于要约金额的资金将被冻结用作认购投资产品。
4.	于投资产品到期时或银行根据投资产品文件提前终止投资产品时，本投资产品之本金及收益（如有）将存入上述指定之账户。

风险披露声明及客户确认	
(a)	本人/我们明白本投资产品是结构性存款，其承载的风险与银行的一般存款风险不同。本人/我们明白仅当投资产品一直持有至到期日并且银行未根据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11 条的规定行使其提前终止投资产品的权利，本人/我们才能收回 100% 本金金额。
(b)	本人/我们知晓本人/我们所认购的本投资产品有投资风险，本人/我们只能获得投资产品文件明确规定的收益（若有）。本人/我们已仔细阅读条款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了解了本投资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并且基于本人/我们自己的判断（及本人/我们认为合适的独立顾问提供的意见），本人/我们认为投

本产品是结构性存款

银行自有产品

	<p>资产品是一项适合于本人/我们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投资目标的产品；尤其是本人/我们已充分评估了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载明的最差可能情况下的风险，本人/我们确认有能力接受及承担该等风险，并有能力接受及承担在最差可能情况下本人/我们可能遭受的损失及需负担的机会成本；</p>
(c)	<p>本人/我们明白，本人/我们应该计划持有本投资产品直至到期日，若本人/我们在投资产品到期日之前提款（如果银行根据其独立及绝对的判断允许）可获取的金额通常将极大地低于 100% 的本金金额；</p>
(d)	<p>本人/我们明白，如本人/我们将其他货币兑换成结算货币以叙作本投资产品，本人/我们须注意当将结算货币兑换回原货币时可能因汇率浮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p>
(e)	<p>本人/我们在此向银行声明和承诺本人/我们投资于本投资产品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而非集合资金），且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同时本人/我们兹此向银行作出《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8.1(a) 项至(g)项所载之声明与承诺，并且承诺如果发生本人/我们的声明与承诺失实或不再属实，则按照《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第 8.2 条的规定完全偿付银行；</p>
(f)	<p>本人/我们理解和同意，如果本人/我们选择使用电话或其他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接受的方式提交认购、取消认购申请或提前提款申请（“遥距指示”），本人/我们需承担由遥距指示所引起的所有风险，且银行对于本人/我们因遥距指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们因误解、设备的误差、失灵或损坏，或信息传输的干扰和拦截给本人/我们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有权依其独有酌情权，按照其对于遥距指示的理解执行其所接收的任何遥距指示，并且银行对于遥距指示的解释是终局性的，并对本人/我们具有法律约束力；</p>
(g)	<p>(适用于境外个人客户) 本人/我们兹此向银行声明本人/我们已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 1 年，本人投资于投资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境内收入。本人/我们承诺如果上述声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本人/我们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向银行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h)	<p>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不是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其他条款和规章”项下所述的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的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本人/我们同意，如果本人/我们属于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但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i)	<p>本人/我们认可并理解本投资产品不对任何美国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法律所定义的美籍人士、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涉美人士”）销售，本人/我们声明和确认，本人/我们不是涉美人士，也不代表任何涉美人士行事。本人/我们承诺，如本人/我们（如为联名账户，则其中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日后成为或被视作涉美人士，将立即通知银行。如果本人/我们的前述声明和确认存在错误或不实之处或本人/我们未遵守前述承诺或本人/我们成为或被视作涉美人士，本人/我们理解和同意，银行有权在其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本人/我们届时持有的投资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我们或获得本人/我们的同意，本人/我们将自行承担该等终止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任何税费和/或本金和/或收益损失），银行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p>
(j)	<p>本人/我们已知晓并同意，银行将以电子形式把对账单（包括电子月结单和电子通知书）发送至本人电子银行渠道，向本人披露投资产品和交易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本人了解相关产品的表现和产品持有情况信息。本人应当定期主动登录电子银行关注并了解产品信息。本人也可以亲临银行柜台或联络客户经理了解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更多信息披露渠道，请参阅《客户权益须知》。</p>

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已于签署此认购表格前收到银行提供给本人/我们保存的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本人/我们已经阅读、理解及接受此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中所述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及所含的风险提示，而本人/我们完全理解投资产品所涉及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所载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此等风险。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包括其销售人员）没有向本人/我们提供任何投资或顾问意见，也没有就投资产品的预期收益向本人/我们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或口头的）。

客户签署

 申请人签署

 联名申请人签署（若有）

日期

